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涉及的相关议案，在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系根据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相关调整是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分析后作出的合理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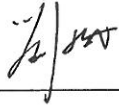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全部议案。

2020年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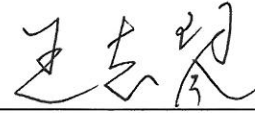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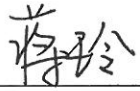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刘 斌



王志琴



蒋 玲

2020 年 3 月 20 日